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0369

一. 标题: 姿态和航向基准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HONEYWELL AH600姿态和航向基准系统 (AHRS) 捷联姿态和航向基准组件 (AHRU) 件号7003360-931、-932、-933、-934、-935、-936 序号0100至0277。注:此系统已知安装在DHC-8、BAE125-800、CESSNA 650 和ATR42-300系列飞机上,但不限于这些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0-01-03 修正案 39-6442 HONEYWELL 服务通告 7003360-34-3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消除左、右仪表板上姿态和航向批示同时失效的可能性, 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检查飞机上是否在正驾驶AHRS(1号)装了适用范围的姿态和航向基准组件(AHRU),并于再次飞行前拆下没有改装至"F"水平件号为7003360-931、-932、-933、-934、-935、和936序号0100至0277的AHRU,装上相同件号改装水平为"F"的组件或按照1988年8月2日HONEYWELL公司发的服务通告改装。
- 2. 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检查飞机副驾驶(2号)、辅助(3号) AHRS, 是否装了适用范围的姿态和航向基准组件, 拆下没有改装至"F"水平件

号为7003360-931、-932、-933、-934、-935和-936序号0100至0277的 AHRU, 装上相同件号改装水平为"F"的组件或按照1988年8月2日 HONEYWELL公司发的服务通告7003360-34-32改装AHRU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3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